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董监高的基本情况：**董事俞浩明先生直接持有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限售流通股 459,5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87%；监事黄琦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4,700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387%，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9,046,7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012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俞浩明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20 年 6 月 22 日-2020 年 12 月 19 日，下同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0,000 股，（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47%）；黄琦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25,000 股，（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15%）；张诗超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25,000 股，（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15%%）。上述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俞浩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59,586	0.2287%	IPO 前取得：459,586 股
黄琦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700,349	2.3387%	IPO 前取得：4,700,349 股

张诗超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,046,702	4.5012%	IPO 前取得：9,046,702 股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当前持股股份包含 2017、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转增的股数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
俞浩明	65,000	0.0321%	2019/9/9~2019/12/2	20.30-23.00	2019/8/16
黄琦	360,000	0.2522%	2019/4/15~2019/6/28	28.12-29.53	2019/3/21
张诗超	479,969	0.3363%	2019/4/15~2019/6/28	26.51-29.65	2019/3/21

注：减持比例为董监高实施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所得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 量（股）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份 来源	拟减持 原因
俞浩明	不超过： 11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54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 超过：11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 超过：110,000 股	2020/6/22 ~ 2020/12/19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黄琦	不超过： 425,000 股	不超过： 0.211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 超过：425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 超过：425,000 股	2020/6/22 ~ 2020/12/19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张诗超	不超过： 425,000 股	不超过： 0.211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 超过：425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 超过：425,000 股	2020/6/22 ~ 2020/12/19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
注：拟减持股份来源包含 2017、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转增的股数。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得减持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董事俞浩明承诺：“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”

监事黄琦承诺：“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承诺：“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俞浩明先生、黄琦先生、张诗超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
☒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将督促董事俞浩明先生、监事黄琦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